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信

主旨：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詳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承本公司中華民國（下同）113年6月4日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092號函通知，因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下稱「境外基金公司」）於113年7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未能有效召開，故境外基金公司將於113年8月13日上午11時（盧森堡時間）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二、有關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詳細議程，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信」。
- 三、如貴公司欲代表投資人投票，請於113年8月12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將填妥、標註日期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透過傳真至（+352）341 342 342、電郵遞交至schrodersicavproxies@schroders.com，或透過掛號方式於113年8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基金營運作業部。

四、謹請 查照轉知。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公司的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於2024年7月4日上午11時30分（盧森堡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未能有效召開，並無法對議程項目進行審議和表決。

故此，謹此通知，本公司的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8月13日上午11時正（盧森堡時間）在 Etude Notaire Henri HELLINCKX, 101, rue Cents, L-1319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處所舉行（「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茲回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作出多項屬一般性質的修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移除本公司股東不就股東名冊目的向本公司提供地址的可能性；
- 對組織章程整體作出更新，以使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修訂的完整內容將在下文披露的議程中載述。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將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相同（「議程」）：

議程

單一決議案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的完整重述如下：

1. 修訂第 1 條，以加插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頒佈有關商業公司法（經修訂）（「1915 年法律」）及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頒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經修訂）（「2010 年法律」）的定義。
2. 修訂第 2 條，以加插一項規定，賦予董事會釐定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成立期限的權力。
3. 修訂第 3 條，以反映在第 1 項下加插上述定義以及加插歐洲議會(EU)2017/1131 規例及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的定義，從而使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如下（修改內容以底線和刪除線表示）：

「本公司的獨有目標是將其可用資金投放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可予修訂）—（「2010 年法律」）~~ 允許的其他資產，並在適用範圍內投放於歐洲議會(EU)2017/1131 規例及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規例（「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允許的其他資產，目的是分散投資風險並給予其股東其管理投資組合的成果。

本公司可在 2010 年法律第一部份及（在適用範圍內）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允許的全面範圍內採取任何其認為對實現和發展其目的有益的任何措施和從事任何業務。」

4. 修訂第 5 條，以：
 - 澄清董事會可隨時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根據 2010 年法律和發行章程的條件，以實物證券和其他合資格的資產出資；
 - 加插發行章程的定義，而在組織章程全文中「本公司銷售文件」之提述已修訂為「發行章程」；
 - 加插精準提述，以說明倘合併需要根據本第 5 條和 2010 年法律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則僅需獲得與合併有關的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東之批准；
 - 就有關強制贖回某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其清盤、其重組或將其併入本公司另一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之決定，移除「須經監管機構批准」的提述；
 - 更新可決定清盤某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情況，即任何社會、經濟或政治局勢會否構成充分理由進行有關贖回或清盤，或是否在符合相關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上具正當理由；及

- 澄清某一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清盤對其餘類別（包括子基金）或本公司整體而言並無影響，及只有最後一個剩餘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清盤方會導致對本公司自身的清盤，而有關清盤將根據第 28 條及 2010 年法律進行。
5. 修訂第 6 條，以：
- 移除允許股東不提供地址的提述；及
 - 加插一項規定，股東有責任確保其在股東名冊中的詳細資料（包括地址）保持最新，並應承擔任何詳細資料不正確或無效的任何及所有責任。除個別接受透過電子郵件接收所有通知及公告的股東外，本公司均按股東提供的地址向股東有效發出所有通知及公告。
6. 修訂第8條，以澄清董事會可對持有股份施加限制的情況，即董事會有權施加限制，以確保本公司股份不會由其擁有權可能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任何人士所購入或持有，並訂明可透過股東個別接受的任何通訊方式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此外，就董事會對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施加相關限制之權力而言，有關董事須確定任何董事、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投資經理或顧問或任何由董事確定的其他人士因該等違反行為蒙受損失之條件將予移除。
7. 修訂第10條，以加插股東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方式參與任何會議的可能性，在該情況下，會議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此類視像或其他電子方式必須允許識別該股東的身份、允許其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有效行事，並且必須向該股東持續轉播有關會議的議事情況。
8. 修訂第11條，以：
- 澄清有關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決議案可由相關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東以過半數的有效投票通過，除非法律或其他規例另有規定；
 - 加插股東透過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能夠證明該投票表格的電子方式進行投票的可能性；及
 - 加插一項義務，規定應就每次股東大會保存一份出席名單。
9. 修訂第12條，以澄清有關股東大會的文件將至少在會議前八天在註冊辦事處提供，以及此外，有關文件可透過網站或可透過互聯網可用的電子儲存服務提供。

10. 修訂第 14 條，以：

- 加插以大多數投票委任臨時主席的可能性，包括在主席未能行事的情況下；
- 加插有關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均可以書面形式或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類似的通訊方式發送給所有董事，而該通知亦可經董事透過電子郵件同意後豁免之可能性；及
- 加插有關董事透過電子郵件並以同意決議案的形式委任一名代表、作出其投票及傳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之可能性。

11. 修訂第16條，以加插董事會在本公司目標的限制範圍內，根據發行章程所載的投資政策，履行所有處置、管理及行政行為之最廣泛權力，以及法律或組織章程沒有明確保留予股東大會的所有權力均屬於董事會的權限範圍。

12. 修訂第17條關於利益衝突的內容，以澄清其與直接及間接利益相關。

13. 修訂第22條，以加插董事會可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及認購價和贖回價的情況，即在某一類別所擁有的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合理、及時或準確地釐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釐定任何特定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認購價和贖回價及暫停向其股東發行和贖回該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份以及將該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份轉換和將股份轉換為該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股份。

14. 修訂第23條，以：

- 修訂本公司應付開支清單，以包含應付予其管理公司和行政代理人的費用和開支、編製和印刷財務報告的成本及其他通訊開支；
- 加插董事會在其認為情況需要時重新分配其先前已分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可能性，投資者和債權人就某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或因某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組成、運作或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僅限於此股份類別（包括子基金）的資產，而某股份類別的資產將僅對與此股份類別有關的股東的權利及申索乃因此股份類別的組成、運作或清盤而產生的債權人的權利而負責。在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中，每一股份類別均被視為一個獨立實體。

15. 修訂第28條，以表明清盤和解散工作將根據2010年法律進行。

16. 修訂第30條，以更新與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有關流動性管理程序的規定。
17. 修訂第31條，以包含以下內容之提述：(i)「接受審查的公司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總量」及(ii)「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狀況的評估」，這些提述是釐定本公司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定義下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信用風險時需予考慮的因素。
18. 對組織章程作出整體修訂，以反映上述新界定的術語。」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草擬稿可在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查閱或索取。

表決

謹請股東注意，無需法定人數以對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項目進行有效審議和表決，及上述決議案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 75%的股份之大多數通過。

就股東特別大會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參見下文「表決安排」）將用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表格已被廢除。

紀錄日

適用於此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大多數將參考於 2024 年 8 月 8 日（「紀錄日」）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數目而決定。各股東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權及行使其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參考股東於紀錄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決定。

表決安排

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未能出席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透過代表在會上投票，惟須在不遲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將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透過郵寄至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Proxy Count Team（地址為 5, rue Höhenhof, L-1736 Senningerberg - Luxembourg）、傳真至(+352) 341 342 342 或電郵遞交至 schrodersicavproxies@schroders.com 或交回本公司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公佈表決結果

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在以下網站公佈
<https://www.schroders.com/zh-hk/hk/individual/funds-and-strategies/investor-notice/>¹。

組織章程的修訂的實施

在以上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的修訂將於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實施。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董事會

謹啟

2024 年 7 月 17 日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